

復審人 吳安絜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11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059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藥事法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確定，於 108 年 8 月 2 日自本署臺中女子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11 月 1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059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0 年 8 月 20 日未報到係因重鬱症及流產所致，已於 7 月初重鬱症初期向觀護人報告病況及入院治療等事宜，違規情節非屬重大；110 年 10 月 22 日報到前因急性腸胃炎合併發燒，醫囑通院治療及休息 3 日而未如期報到；110 年 10 月 22 日後因未住於戶籍地，故未能即時收到地檢署通知陳述意見、未報到告誡等公文，非自動放棄意見陳述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（110 年 5 月 14 日、8 月 20 日、9 月 17 日、10 月 22 日），經告誡、協尋及訪視在案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0 年 8 月 20 日未報到係因重鬱症及流產所致，已於 7 月初重鬱症初期向觀護人報告病況及入院治療等事宜，違規情節非屬重大」等情，經查觀護人考量復審人病情及治療情形後，於 110 年 7 月 16 日簽請檢察官同意復審人於住院期間改以書面報到在案，然非住院期間則仍須到署報到；復審人雖知悉前揭事宜，仍未遵期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前往報到，且未能提供相關文件證明係因住院治療所致，經觀護人依法告誡，違規事實足堪認定。另訴稱「110 年 10 月 22 日報到前因急性腸胃炎合併發燒，醫囑通院治療及休息 3 日而未如期報到」一事，查復審人雖因所訴病症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就診，然如因此無法於 10 月 22 日報到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執行觀護處遇之藉口或理由，所訴自不足採。至訴稱「110 年 10 月 22 日後因未住於戶籍地，故未能即時收到地檢署通知陳述意見、未報到告誡等公文，非自動放棄意見陳述」一節，查復審人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向臺中地檢署具結文書送達地址為「臺中市太平區東平路 620 號 3 樓 C 室」，

另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再次具結文書送達地址更為「臺中市東區建成路 716-2 號 3 樓」，是日以後地檢署相關函文均一併送達戶籍地及上開二址，所訴殊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0 年 11 月 3 日中檢謀智 108 執護 865 字第 1109108716 號函、111 年 1 月 26 日中檢謀智 108 執護 865 字第 1119010722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